

遗嘱的教育意蕴

胡少明

(宝鸡文理学院教育科学与技术系, 陕西 宝鸡 721016)

摘要: 遗嘱是有益的习俗式教育资源, 其以生死诀别为背景, 在当下顿悟中瞬间生成生死交融、物我一体的教育情境。继承人在棒喝警醒、反躬自问和上下求索中得以教化。其间, 遗嘱人的德行、遗嘱内容执行的完全性以及继承人的自觉认同度是遗嘱教育意蕴有效发挥的三个核心要素, 而这也是完善遗嘱制度, 构建遗嘱文化的基本维度。

关键词: 遗嘱; 生死观; 教育

中图分类号: G40-0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285(2014)01-0167-05

遗嘱, 俗称交代后事, 是人于生前或弥留之际对自己身后诸事的嘱咐与安排。其间既有对物质财产的处置, 同时也有对短暂人生感悟的传递。继承人在物质财产的承受与人生感悟的聆听中, 心灵得以涤荡, 生命意蕴为之提升。鉴此, 我们试对其教育意蕴进行探讨。

一、遗嘱的教育学界定

我国的《继承法》中, 遗嘱被界定为公民生前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要求处分遗产及其他事务, 并于死亡时发生效力的意思表示。在法律实践中, 遗嘱效力的发生主要表现在, 以法律条文的刚性约束而趋向于有形物质财产的处分上, 但是对遗嘱人于继承人的无形的内心关切则很难夯实于实际。这点可以在《继承法》第一条“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的立法目的中得到印证。所以, 在应当意义上, 这个大家所“熟知”的遗嘱效力仅仅是一个“有限效力”, 而非“完全效力”。其中理由我们不能

简单地将之归咎于法律的孱弱, 因为法律只能约束外化性的事实行为, 而不能干预人内心潜在的活动自由或选择。况且, “有限效力”在根本上是缘于遗嘱内容本身的多维性。意即除了对有形物质财产的处分外, 遗嘱还包含有遗嘱人更多的、但却无法用言语表白于尽的无限期待, 如未尽之事、未酬之愿等。而且在事实上, 心智健全的遗嘱继承人从一开始就应当或多或少、或强或弱地感受到了其间内容的多维性。只不过遗嘱继承人能否将遗嘱效力的“完全性”坚守于终, 则在根本上取决于他对遗嘱内容的领悟层次与认同程度。于是乎, 在“先人”相同或相似的殷切期望中和默默注视下, “后人”的人生也就激荡和徘徊于善恶、美丑和真假之间。

至此, 在遗嘱界定的法律说之外, 我们认为应当尝试给予其教育学审视, 以期赋予学科性的“育人之说”更丰富、更真实的生活气息, 为每一个生命的圆满寻求更多、更有效的教育关怀。因为人本身即为终极目的, 是任何学科赖以存续的根本。在教育学的广义视域中, 凡是能增进人

收稿日期: 2013-11-25

基金项目: 本文为陕西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3立项课题《民族复兴语境下中国教育传统的继承与创新研究》(SGH13265)和2012陕西省教育厅人文社科专项课题《陕西地市本科高校课程建设与区域社会发展需要的对接研究》(12JK008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胡少明(1973—), 男, 汉族, 陕西宝鸡人, 宝鸡文理学院教育科学与技术系副教授, 硕士, 从事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

的知识技能、影响人的思想品德、增强人体质的活动都可以称之为教育,其中包括制度化的学校教育及非制度化的家庭教育及社会教育。如前所述,遗嘱人假以遗嘱为载体,面对继承人所进行的后事性嘱咐与安排,在应当意义上属于非制度化的广义教育。循此,我们可以将遗嘱界定为:遗嘱人以生死决别为背景,以表情、手势、动作、语言和音像等法律认可的方式,将自己的所有,包括物质财产、精神财富,以及人生期盼,向与其有某种先天或后天社会关系的人,所进行的面对面,且毫无保留的安排和交待,是遗嘱人人生体验的高度凝练与概括。由于遗嘱人的个体差异,其所立遗嘱并不必然地指向于善的一面。所以,本文所论遗嘱是基于人性善的逻辑起点,而对“其人将死,其言也善”之类的遗嘱展开论述的。

与其他类型的广义教育相比,遗嘱式教育具有其鲜明的个性:

首先,教育背景是生死决别。“背景”与“前景”相对应,是人们意识对象所依存的“土壤”,是衬托主体事物(前景)的客观存在,其主要作用是渲染与烘托主体。它与教育学中的“环境、情境、氛围、场域”术语等同义。在人成长的一生中,我们虽然可以在某种程度上,主动选择符合自我偏好的教育背景,如教育机构、工作单位、人际交往、文化传统等,但是生死决别的教育背景却不具有选择性,换句话说,我们只能接受,不能回避,也无法回避。

其次,教育方式是逆向的视死而生。在日常教育或制度化学校教育中,出于对“死亡”的恐惧与忌讳,我们大多习惯性地“谈生避死”、“以生视死”。这样的教育方式固然对人养成正确的生死观具有正向的激励,但是这种缺乏“死亡临界”体验的直白式说教的有效性却值得商榷。20世纪60、70年代西方发达国家的学校教育机构中,死亡教育或生死教育的逐步兴起,即是对其上怀疑的现实性应对。

再次,教育内容是遗嘱人短暂一生的瞬间再现。再现的是遗嘱人自身的人生感悟,包括人生不同阶段的社会性角色扮演与个性化角色追求中的骄傲和缺憾。所有这些均以高度凝练的简洁方式,尤其是语言方式,向作为教育对象的继承人

进行传递。

最后,教育效果的强烈震撼性。教育之道的根本是授人以安身立命之渔,意即生死大义。然而,在我们未曾意识或面临“死”之必然的时候,我们会心驰于外地执著于以竞争性生存为目标的利益性追逐。同时,现代社会而非传统社会的殡葬制度,以流水线的方式掩饰了死亡的真相,淡化了死亡的恐惧。从而如掩耳盗铃般地使我们远离了生命本身,回避了死亡。但真相是掩盖不住的,遗嘱以棒喝的方式将死亡赫然置于我们的眼前,死亡的模糊性、飘渺性当下遁去,呈现的唯有死之必然的清晰与明确。

二、遗嘱教育功能的发生过程

作为一种习俗式的教育资源,遗嘱教育功能主要体现在对人内心世界的影响上。在心理学看来,这个影响就是人的心理在外界因素的刺激下,所作出的常态性或应然性反应。具体讲,我们依据心理认知的一般原理,可以将遗嘱教育功能的发生过程分解为三个阶段:棒喝警醒——反躬自问——求索人生。

(一) 棒喝警醒

棒喝原为佛教禅宗用语,指禅师接待初机学人时对所问不答而代以棒打口喝的方法。它后来成为社会日常用语,如一声棒喝、当头棒喝等成语,比喻促人醒悟的警告。对于人这个具有生命意识的特殊物种,死亡早已不是陌生之物,它始终是我们人类内心深处的无法克服的集体焦虑,隐隐作痛,自古至今,以至永远。面对焦虑,我们采取了两种选择:一是执著于当下的“生——死”;二是抽身而出的“死——生”。前者为芸芸世人,始于“有”,终于“无”,期盼来世;后者为空灵圣人,始于“无”,终于“有”,向往宁静。世人因执著于当下,而易迷失自我,降格为物性存在。圣人清心寡欲、置身度外,积淀而为神性存在,是为世人心灵之标尺。世人执著既久,沉疴已深。遗嘱以惊雷乍响般地棒喝,将死亡的必然性警醒于世人,对其浑浑噩噩的物性存在给予断然否定,促使其成规式意识路径在风雨雷霆之力的冲击下发生快速逆转,并进而引发其反思顿悟。正如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理查德·罗蒂在《哲学和自然之镜》所说“教化性的

话语应当是反常的,它借助异常力量使我们脱离旧我,帮助我们成为新人。”^① 遗嘱棒喝警醒我们:第一,人的生命是有限和短暂的,人的死亡是必然的,无法回避;第二,人是意识性存在,价值与意义是人之为人的根本。

(二) 反躬自问

“要是一个人学会了思想,不管他的思想对象是什么,他总是在想着自己的死。”^② 遗嘱棒喝警醒我们不得不正视死亡,接受死亡,在以死反观生的逆向审视中,找寻实现人价值与意义的维度。而这维度也就是在对一个古老哲学命题的持续性质疑中得以恒久动态地把握:即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我要到哪里去。对这一命题的回答,虽然存在时代、地区、民族、种族、文化、文明,甚至年龄、性别等的差异,但是在满足人价值与意义的实现旨趣上却是相通的。人类实践活动所创造的所有成果在终极意义上,也都是指向于人内心深处对死亡恐惧与焦虑的化解上。

(三) 求索人生

在对生命本原的终极性追问中,人类历经千年所积淀的、化解死亡恐惧与焦虑的路径无非两种:第一,来世论;第二,今生论。来世论者,以宗教为最,其以灵魂不死为念,为人开辟了另一个精彩世界。在那里,人并不孤独,人是永恒的。今生论者,以非宗教的各种学说、主张为主,其强调的是人当下的现世存在,注重在当下的努力存活中,达到内心的充盈与安宁。在中国有恪守仁道的孔孟儒学,在欧洲有崇尚理性的柏拉图理念说、康德绝对命令说等。“来世”、“今生”虽然路径不一,但殊途同归,其共同之处都在于教导我们每个人积德行善,抑恶扬善,坚信趋善近美求真的品性是化解死亡恐惧与焦虑,并努力成为“一个好人”而得以永生的根本之道。遗嘱继承人在被警醒,且反躬自问后,必然会对自己的生活重新安排,或者做出一定的调整。而这个安排与调整也必然会遵循“来世”、“今生”的既有路径选择,在漫漫人生路上下求索。因为人虽然是创造自己历史的主人,但是人却不能随心所欲的创造,而只能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文化传统中去创造。

既有条件会如梦魇般纠缠着我们的大脑。

三、遗嘱教育功能有效发挥的基本条件

遗嘱教育功能的有效发挥取决于遗嘱品性,它涵盖了与遗嘱相关的遗嘱人的德行、遗嘱内容执行的完全性,以及继承人的自觉认同度三个要素。依教育要素论来看,上述三者间的协调合作是形成遗嘱品性的肯綮所在。

(一) 遗嘱人的德行

常识告诉我们,被教育者对教育者的评价与教育的有效性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它将直接决定双方的心理距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融合度。在被教育者所设定的“我的评他”指标体系中,他者,即教育者自身的德行是为其所关注的焦点。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教育者自身“好的”德行将激励和引导被教育者自我内化教育者的精神品质,生成自我价值观念、道德人格及理性生活方式等。现实中,遗嘱人在立遗嘱之际,或因言语表达、或因身体状况、或因时间局促等因素,其遗嘱表白不一定清楚、准确和及时,而遗嘱人盖棺定论式的一生“好的”德行则是对遗嘱本身最好的诠释。当然,那种作恶一生,临到弥留之际方才幡然醒悟,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者给予继承人的“善”的教诲也是强烈的。

(二) 遗嘱内容执行的完全性

本文所涉的遗嘱内容就是遗嘱人对继承人“交待”的所有内容,既包括我国《继承法》中所限定的“公民私有财产”的刚性处置,同时也含有遗嘱人对继承者“最起码要努力去做一个好人”的主观期待。“遗嘱内容执行的完全性”也就是建立在这两个维度之上。然而在法律实践中,针对遗嘱人私有财产的处置,我们完全可以按照《继承法》的相关规定,照章执行。但对于遗嘱人的“道德期盼”却显得无能为力。这里,西方遗产继承制度建构中的衡平理念对于我国《继承法》的进一步完善提供了有益的借

^① 李幼蒸译 《理查德·罗蒂·哲学和自然之镜》,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38页。

^② 周国平 《周国平哲理美文》,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56页。

鉴。

西方遗产继承衡平理念源于古希腊的家族协同说,其后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而逐渐演变为中世纪的意志说和近现代的社会利益说。该理念的主旨就是以公平与正义——法律追求的永恒价值——来解释遗产继承法的法理和精神,并籍以对实质正义的追求,使公民遗产在个人、家庭与社会的利益均衡中得以公平处置,从而达到惩恶扬善,维护秩序,满足社会及其成员安全感的需要,保障每一个人都过上人类应有的生活。以“遗嘱自由”和“公序良俗”原则为边界的遗嘱执行人制度则是西方遗产继承衡平理念具体外化。正如彭诚信所言“继承法是非常重要的法学分支,它对社会的连续性所起的作用就像DNA对生物物种的生存一样关键。既然我们最终都要死亡,社会就必须再生它自身的每一代,不仅仅是生物的再生,而且还有社会的及其组织结构的再生。该基本过程并不神秘。一代接一代的通过教育、抚育孩子以及其他一些以老一代的形体塑造新一代的过程,使得社会结构和规则因而也盘结交错。当然了,财产继承也扮演了一个很重要的角色。没有继承法,就没有诸如世袭财产、贵族或世家一类的事物。每一代都要重新开始,社会结构也将发生根本改变。”^①

由此,我们可以尝试我国《继承法》的如下调整:

第一,变遗嘱人财产继承中的一次性转移方式,为分阶段多次转移方式。我国现行《继承法》对于继承过程中的财产转移所作的规定,调整的是遗产的一次所有权转移,即遗产所有权从被继承人转移至继承人这一次物权变动,继承,即告结束。但是以继承结束为起点,以遗嘱人“最起码要努力去做一个好人”的道德期盼为矩,现实中的继承人(包括单数与复数)违背遗嘱人意愿,或沉沦为恶、或徘徊于善恶之间的实例远非个案。基于法律尊重人权、缅怀逝者、弘扬美德的本义,遗嘱人遗产的利益能够在时间上进行分配就存在可能与必要。具体讲,我们可以时间为据,将遗嘱人的遗产分为若干份(既可均等,又可非均等),根据继承人践行遗

嘱人道德期盼的程度,逐步分阶段执行遗产转移。但是随即又产生了两个困惑:遗产分阶段转移的执行人是谁?继承人践行遗嘱人道德期盼程度的判定如何进行?

第二,构建我国遗产信托制度。即遗嘱人将自己的财产权转移至受托人名下,由受托人按照遗嘱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继承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处分的行为,而不是在其死亡后直接地、一次性地转移到继承人。在遗嘱中,遗嘱人一定要明确地记载信托的宗旨、信托的目的、信托财产和受益人。其中“受托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当然,受托的自然人或法人必须具备一定的法律资质。构建遗产信托制度的有效性,其实早已在世界两大法系国家遗嘱执行人制度中得以体现。

第三,尝试遗嘱公示制度。即将遗嘱人的遗嘱内容公布于众,在与继承人利益相关的社会范围内形成一个有效的监督场域。其中有四点说明:其一,遗嘱公示不同于遗嘱公证。遗嘱公示是一种道德监督,它指向的是遗嘱继承人践行遗嘱人道德期盼的努力程度。遗嘱公证是一种法律行为,它证明的是遗嘱人所立遗嘱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其二,遗嘱公示的范围应当以与继承人利益相关的社会场域。包括具有血缘关系的家庭或家族成员和地缘、业缘关系的社会机构,如工作单位、生活社区、村委会等。其三,遗嘱公示应当注意公权与私权合理、合法的边界,防止公权对私权的僭越。第四,遗嘱公示的时间设定。既然遗嘱属于习俗式教育资源,那么其公示时间的设定就应当对中华民族传统的葬礼习俗,以及各个民族自身的葬礼习俗有所考虑。

(三) 继承人的自觉认同度

自觉认同度是指实践主体以利益偏好为基准,而对其与客体关系的亲疏远近所持的一种心理倾向。自觉认同度高,则意味着主体与客体的关系融洽;否则,即为一种紧张态势,二者相互排斥。继承人的自觉认同度的实质在于生命相互间的尊重、信任和爱护,它穿越生死时空,将不同的心紧紧联系在一起。生者慰藉了逝者,逝者支撑了生者,二者彼此相携,共同实现了生命的

^① 彭诚信 《继承法》,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9页。

永恒。

客观讲,包括遗嘱人和继承人在内的每一个人,都有选择自己生活方式的自由,只要这一选择不以妨碍他人的自由即可。我们将“继承人的自觉认同度”作为影响遗嘱教育功能有效发挥的要素之一,有如下的考虑:一是出于生者对

逝者的尊重与缅怀,而对生者提出的力所能及、尽其可能的作为期待。二是没有苛求生者刻板地按照逝者遗愿,雷池不越半步地规矩行事,而是定位于趋善近美求真的生命终极意义上,期望继承人能够体谅遗嘱人的一番善意,“努力去做一个最起码的好人”。

(责任编辑:丁翔)

The will's Educational Implication

HU Shao-ming

(*Department of the Educ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aoji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s, Baoji 721016, Chian*)

Abstract: The will is a good consuetudinary education resource. It gives us the strong shock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separation between the life and the death. We are enlightened by the way: waken-up, self-examination and make arduous efforts. Meanwhile, the institution and civilization of will would be constructed effectively.

Key Words: will, view of life-death, education